Q/PBY

新疆胖巴依实业有限责任公司食品安全企业标业标准

Q/PBY 0002S—2020

排酸鲜(冻)畜、禽产品



2020-04-16 发布 2020-05-22 实施

前 言

本标准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及其实施条例的规定,按照 GB/T1.1—2009《标准化工作导则第 1 部分标准的结构和编写》要求编写。参照国家相关标准,并结合企业生产实际编写本企业标准,作为组织生产和质量控制的依据。

本标准由新疆胖巴依实业有限责任公司提出。

本标准由新疆胖巴依实业有限责任公司起草。

本标准起草人: 昌吉回族自治州药品检验所胡玲

本标准批准人: 刘雪青。

本标准于 2020 年 04 月 16 日发布。

排酸鲜(冻)畜、禽产品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排酸鲜(冻)畜、禽产品的技术要求、试验方法、检验规则、标志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。本标准适用于以来自新疆天山北部(吉木萨尔县、奇台县、木垒县)辖区(非疫区)检疫合格的活畜(牛、羊、兔等)、活禽(鸡、鸭、鹅等),经屠宰、同步检疫、排酸、红柳签串制(或不串制)、包装等工艺加工而成的非即食排酸鲜(冻)畜、禽产品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,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,其最新版本(包括所有的修改单)适用于本文件。

| E/I | 生口朔时刊片 | 1文件,共取别版中(巴拉州有的形以中)但用 1 平文件。 | | | 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|--|--|--|--|
| GB | 2707 |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鲜(冻)畜、禽产品 | | | | | |
| GB | 2760 |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、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 | | | | | |
| GB | 2762 |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、食品中污染物限量 | | | | | |
| GB | 2763 |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 | | | | | |
| GB | 5009.11 |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总砷及无机砷的测定 | | | | | |
| GB | 5009. 12 |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铅的测定 | | | | | |
| GB | 5009. 15 |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镉的测定 | | | | | |
| GB | 5009.17 |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总汞及有机汞的测定 | | | | | |
| GB | 5009. 123 |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铬的测定 | | | | | |
| GB | 5009. 228 |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挥发性盐基氮的测定 | | | | | |
| GB | 5749 |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| | | | | |
| GB | 7718 |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 | | | | | |
| GB | 9683 | 复合食品包装袋卫生标准 | | | | | |
| GB | 14881 |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 | | | | | |
| GB | /T 191 |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 | | | | | |
| GB | /T 6543 | 运输包装用单瓦楞纸箱和双瓦楞纸箱 | | | | | |
| JJF 1070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 | | | | | | | |
| 国家质量检验检疫总局第75号令(2005)《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》 | | | | | | | |
| 动物性食品中兽药最高残留限量(农业部2002年235号公告) | | | | | | | |
| | | | | | | | |

3 技术要求

3.1原、辅料要求

- 3.1.1屠宰前的健康活畜(牛、羊、兔等)、活禽(鸡、鸭、鹅等)应来自非疫区,并经检疫检验合格。屠宰后的畜、禽肉及副产品符合GB2707的规定,兽药残留符合动物性食品中兽药最高残留限量(农业部2002年235号公告)的规定,符合市场销售的规定。
- 3.1.2生产用水符合GB5749的规定。生产过程中的卫生要求符合GB14881的规定。

3.2 感官指标

应符合表1的规定。

表1 感官指标

| 项 目 | 要 求 | 检验方法 |
|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|
| 色泽 | 具有产品应有的色泽 | 按照GB2707-2016表1 |
| 气味 | 具有产品应有的气味, 无异味 | 规定的方法检验 |
| 状态 | 具有产品应有的状态,无正常视力可见外来异物 | |

3.3 理化指标

应符合表2的规定。

表2 理化指标

| 项 目 | | 指 标 | | 检验方法 |
|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|-------------|
| 总砷(以As计)/(mg/kg) | \leq | 0.5 | | GB 5009.11 |
| 铅(以Pb计)/(mg/kg) | \leq | 肉类(畜禽内脏除外) 畜禽内脏 | | GB 5009.12 |
| MT (Nu N) / (/i) | | | 0. 4 | GD 5000 15 |
| 总汞(以Hg计)/(mg/kg) | <u></u> | 0.05 | | GB 5009.17 |
| 镉(以Cd计)/(mg/kg) | \leq | 肉类(畜禽内脏除外) | 0.08 | |
| | | 畜禽肝脏 | 0.4 | GB 5009.15 |
| | | 畜禽肾脏 | 0.9 | |
| 铬(以Cr计)/(mg/kg) | € | 1.0 | | GB 5009.123 |
| 挥发性盐基氮/(mg/100g) | ≤ | 15 | | GB 5009.228 |
| | | | | 1 |

备注: 畜药残留应符合(农业部2002年235号公告)和国家有关规定和公告。农药残留量应符合GB2763的规定。产品未添加食品添加剂,稳产于GB2762的规定。

3.4净含量要求

按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【2005】第75号令《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》执行。按 JJF1070 的规定的方法检测。

4 检验规则

- 4.1组批:以同一次投料,同一工艺,生产的同一规格的产品为一批。
- 4.2 抽样: 在检验外包装后,按每批总箱数 3%抽样,抽样数量按照试验项目的实际要求执行,分成两份,一份检验,另一份留样备查。
- 4.3 出厂检验: 每批产品出厂时,应对感官要求、净含量进行检验。

4.4 型式检验

- 4.4.1型式检验应经从出厂检验合格的产品中抽取,型式检验项目包括本标准规定的3.2-3.4全部项目。
- 4.4.2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应进行型式检验:

新产品投产时。更换主要原料、配方、关键工艺时。停产三个月以上时,恢复生产时。正常生产每六个月时。出厂检验结果与上次型式检验有较大差异时。国家执法监督机构提出型式检验要求时。

4.5 判定规则

产品经检验结果均符合标准要求则判该批产品为合格产品,若有一项以上(含一项)不合格,则对备查样进行复检,复验结果仍有一项不合格,则判该批不合格。

5 标志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

5.1 标签、标志

标签符合 GB7718、GB28050 及国家相关规定的要求。储运图示标志符合 GB/T191 的规定。

5.2 包装

包装复合食品包装袋符合GB9683的规定。外包装符合GB4806.7的规定。外包装瓦楞纸箱符合GB/T6543的规定。根据市场需要设置包装规格。

5.3 运输

运输工具应清洁、干燥、无异味、无污染,冷藏运输。应避免日晒、雨淋、防潮,不得与有毒、有害、有异味或影响产品质量的物品混装运输。搬运时应轻拿、轻放、轻卸。

5.4 贮存

零度以下冷藏或零下18度冷冻贮存,不得与有毒、有害、有异味、易挥发、易腐蚀的物品混储。成品堆放必须有垫板,离地面10cm,离墙20cm。

5.5保质期

在规定的运输、贮存条件下,产品鲜(冻)畜、禽产品冷藏保质期为12天。冷冻保质期为为6个月。 保质期以外包装标识为准。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食品安全企业标准编制说明

标准名称 排酸鲜(冻)畜、禽产品

标准主要起草人

胡玲

工作概况(包括标准的制定目的,主要工作过程)

标准规定了排酸鲜(冻)畜、禽产品的技术要求,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、试验方法、检验规则、标志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和保质期。为了提高食品的品质和安全,体现新疆天山北部(吉木萨尔县、奇台县、木垒县)辖区自然环境下生长的畜、禽富含硒元素的特点,制定了食品安全企业标准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及其实施条例的规定,按照GB/T1.1-2009《标准化工作导则第1部分 标准的结构和编写规则》GB270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鲜(冻)畜、禽产品》、GB2761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》、GB276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、GB2763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量限量》制定本标准。作为规范企业生产及社会监督的依据,报日流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备案。

标准主要内容的确定依据〔食品原料(主料、配料和使用的食品添加剂)、生产工艺及与食品安全相关的指标、限量、技术要求等〕

屠宰前的健康活畜(牛、羊、兔等)、活禽(鸡、鸭、鹅等)应来自非疫区,并经检疫检验合格。 屠宰后的畜、禽肉及副产品符合GB2707的规定,兽药残留符合动物性食品中兽药最高残留限量(农业部2002年235号公告)的规定,符合市场销售的规定。

按照GB270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鲜(冻)畜、禽产品》设置了感官、挥发性盐基氮指标。 按照GB276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制定铬、总砷、铅、总汞、镉指标。

产品的检验指标及检验方法;进行的必要的验证情况

感官按照GB2707-2016表1规定的方法检验,总砷按GB5009.11规定的方法测定。铅按GB5009.12规定的方法测定。总汞按GB5009.17规定的方法测定。镉按GB5009.15规定的方法测定。铬按GB5009.123规定的方法测定。挥发性盐基氮按GB 5009.228 规定的方法测定。净含量允许短缺量按照JJF1070规定执行。

与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强制性标准的关系,企业标准比较情况说明(详细说明企业标准制定过程中与相关国家标准、地方标准比较情况)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》、《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办法》、GB270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鲜(冻)畜、禽产品》、GB2760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、GB276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、GB2763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》、GB5749《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》、GB28050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通则》、GB7718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》

企业标准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或者自治区地方标准的说明

GB276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中铅肉类(畜禽内脏除外) \leq 0. 2mg/kg,畜禽内脏 \leq 0. 5/mg/kg,本标准制定铅铅肉类(畜禽内脏除外) \leq 0. 18/mg/kg,畜禽内脏 \leq 0. 4/mg/kg,指标严于GB2762的要求。

备案前公示(征求意见)及意见采纳情况说明

已经新疆卫生监督网进行了 20 天(2020.04.21—2020.05.10)的公示,没收到修改意见。